

股票简称：*ST 亚星

股票代码：600319

编号：临 2022-028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
条文	具体内容	条文	具体内容
第一条	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	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第一百零五条	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	第一百零五条	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。
新增第十一章 党委，后续条款序号顺延。	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党委”)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开展党的活动。 党委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委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		

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，有关人员的任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党委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。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；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总经理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；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；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；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。

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